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陞遷序列表

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10799281 號函訂定，並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生效
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20438722 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生效
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71190363 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生效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約聘人員	六等(一至七階)	薪點 280~376
二	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	五等	薪點 280
三	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	四等	薪點 250
四	臨時人員		
附註	機要人員符合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（僱、用）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任職年資及職缺資格條件者，與各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。		